

县爱卫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1年度)

部门名称：新丰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填 报 人：罗新惠

联系电话：2254320

填报日期：2022年5月7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地址设在县丰城街道建设路10号，主管部门为县卫生健康局。单位类型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全额拨款单位，机构规格为副科级，核定人员编制3名，领导职数为主任1名；现实有在编人员4名，社会购买人员1名，现共有在职人员5名。主要负责组织和规划本县的爱国卫生工作；宣传、贯彻有关爱国卫生的法律、法规；指导、协调、督促各部门、各单位履行所承担的爱国卫生职责和任务，对社会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比；组织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组织开展巩固省卫生县城创建国家卫生县，创建省（市）卫生镇村等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工作；组织、动员人民群众参与卫生活动和全民健康教育活动；负责指导全县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二）2021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工作。2021年是我县“省卫生县城”的第三轮的复审年，为做好省卫生县城复审迎检工作，巩固提升省卫生县城创建成果，我办通过制定巩卫迎复审工作方案，组织召开动员大会、推进会，督促各单位落实任务分工，加装了“四防”装置1700个，加装毒鼠屋2000个，加大环境卫生巡查监管力度，切实解决好脏、乱、差问题，提升市容卫生质量等举措。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各爱卫会成员单位共同努力下，11月5日我县顺利通过韶关市检查组对我县巩固省卫生县城复审的现场验收和12月初省爱卫会的暗访检查，成功通

过了 2021 年省卫生县城的复审，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印发《广东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广东省卫生城镇复审情况的通报》（粤爱卫（2022）1 号）被省爱卫会重新确认为“广东省卫生县城”。

2、继续推进卫生镇村创建工作。按照创建工作计划，加强卫生镇村创建指导、督导工作，协调各职能部门通力合作，结合疫情防控，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对照标准，夯实创建基础，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圆满完成年度创建任务，成功创建省级卫生村 7 个，市级卫生村 6 个。截止到 2021 年底，市级以上卫生镇创建率达到 83.3%，市级以上卫生村受益人口达 90%，在全市名列前茅。

3、加强病媒防制工作，积极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效预防新冠肺炎疫情和“登革热”等流行疾病。一是科学协调统筹，快速消毒消杀，全力阻断疫情传播。二是发挥属地作用，全域覆盖消杀。强化技术指导，不但对人群密集等重要场所开展全覆盖消毒消杀，同时对背街小巷消毒消杀和环境卫生整治。三是县城区公共外环境结合病媒生物防制年度计划安装及维护“灭鼠屋”2000 个。四是组织消杀队人员在县城开展统一灭蚊、灭鼠等行动，降低“四害”密度。

4、深入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按照省、市爱卫办的统一部署，在全县范围内大力开展以“文明健康，绿色环保”为主题的爱国卫生月宣传活动，利用 LED 显示屏、宣传栏、微信等方式宣传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大力弘扬爱国卫生运动精神，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到爱国卫生运动中，进一步提高了我县群众的卫生文明意识。据统计活动共印发宣传资料 2000 多份，悬挂标语（LED 电子屏幕）80 多幅，开展各类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累

计 10 次，发动干部群众 2300 多人，清理垃圾 5000 多吨，清理卫生死角 200 多处，清除蚊蝇鼠孳生地 100 多处，投放鼠药 500 多公斤、灭蚊药物 180 多公斤，出动病媒防制专业人员 120 人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新丰县爱卫办承担省卫生县城巩固复审工作是根据粤爱卫办函[2020]4 号广东省爱卫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卫生城市、乡镇（县城）复审工作的通知》，2021 年是第三次复审年，制定和下发了《新丰县 2021 年省卫生县城复审迎检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办字〔2021〕16 号），目标是提升县城综合品质，打造一个环境优美、宜业宜居幸福新丰。

新丰县爱卫办承担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是根据《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粤府令〔2012〕第 167 号）文件要求，履行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全社会采取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措施消灭病媒虫害，消除病媒孳生条件，并使各类病虫媒密度控制在 C 级标准的工作职能。

新丰县爱卫办承担卫生镇村创建工作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方针政策，落实妇儿工委两个规划报告的主要责任单位，目标是到 2021 年度市级以上卫生镇达 80%以上，市级以上卫生村受益人口覆盖率达 90%以上。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新丰县爱卫办 2021 年预算收入 14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8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63.3 万元。总预算收入比上年增加 1.93%。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爱卫办定编 3 人，实有人员 5 人，其中参公人员 3 人、工勤人员 1 人，社会购买服务 1 人。爱卫

办资金日常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风险控制、人员管理、制度管理均按《新丰县爱卫办内部管理制度》执行。2021年，预算执行总支出358.09万元，基本支出80.14万元（人员经费69.37万元，公用经费7.15万元，三公经费支出3.62万元），项目支出277.95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爱卫办2021年整体支出目标达到了预算要求，保障了人员经费和日常工作运转，项目经费取得了应有效益，完成了各项指标要求。

（三）自评结论。本部门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良好。一是对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额度进行控制、努力节约经费；二是各项工作均能够按时完成，且质量较高；三是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果达到了预期。2021年，全县爱卫工作按计划扎实推进、成效显著，应对突发疫情防控及时有效。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病媒生物项目经费不足。由于城区面各不断扩大和消杀人工药物成本逐年增长，病媒防制经费存在不足，覆盖面存在不足，四防装置缺失较大，病媒防制基础设施不够完善，在病媒生长旺盛季节密度相对难以控制。在下一步工作中充分结合国家卫生县的创建工作，不断加大病媒生物防制基础投入，逐步做到四防装置全覆盖。

（二）请求县财政适当增加病媒生物防制专项经费。

新丰县爱卫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得分为99分。2021年度部门整体工作运行良好，项目任务基本按计划，经费支出基本达到收支平衡、未超预算支出。